

岑溪市第六中学围墙工程

#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岑溪市第六中学

施工单位：广西鑫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条款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岑溪市第六中学

承包人（全称）：广西鑫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岑溪市第六中学围墙工程

工程地点：岑溪市第六中学

工程内容：拆、砌围墙 91m，捣混凝土地坪 580 m<sup>2</sup>，看台地面贴 60 m<sup>2</sup> 陶瓷地砖等内容。

资金来源：桂财教〔2024〕107 号。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砖、砌围墙 91m，捣混凝土地坪 580m<sup>2</sup>，看台地面贴 60m<sup>2</sup> 陶瓷地砖等内容，  
具体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伍佰伍拾柒元叁角玖分（¥248656.73 元）。

最终工程价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财审结算为准。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预算价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有关词语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

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岑溪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岑溪市第六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481735176648Y

住 所：岑溪市岑城镇上寨社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0774-8456214

传 真：0774-8456214

开户名称：岑溪市第六中学

开户银行：岑溪农村商业银行

账 号：4005120101153397680

邮政编号：543200

承 包 人：（公章）

广西鑫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02MA5P83YH6B

住 所：岑溪市明都新城思湖一街 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0774-8230618

传 真：/

开户名称：广西鑫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市

工农路支行

账 号：2104 3702 1930 0013 602

邮政编号：543200